

义马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合同

甲方： 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义马市厚德职业培训学校

为培育和壮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快我市新型农业现代化进程，根据《义马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义马市农业农村局（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形式确定 义马市厚德职业培训学校（乙方）参与实施该项目培训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 160 人，培训周期线下 12 天，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全年跟踪服务。合同培训资金陆拾叁万伍仟元整（本合同所述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3%）。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聚焦“三农”工作重点任务，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紧紧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类实施、全程培育，提升综合素养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2、根据《义马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培训效果的评估验收；

3、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培训有关证明材料；

4、负责项目培训工作的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

5、负责指导乙方自查自纠，开展绩效考评及档案整理以备

上级检查验收。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高素质农民培育要实现农民由“身份”向职业的转变，必须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听取农民意见，尊重农民意愿，通过提升培训质量和宣传引导，调动农民参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乙方按照实施方案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负责组织学员开展培训；

3、负责学员招生、管理，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在培训开班前，向甲方报送学员花名册；培训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报送学员结业相关材料，及时录入培训监管系统；

4、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照片等资料，提供宣传报道素材，并保证材料真实性；

5、保障学员学习培训期间人身安全，培训期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教学以外由当事人承担责任）；

6、严格落实资金使用范围，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套取补助资金；

7、保证学员培训结束后跟踪服务一年。

三、培训补助经费结算方式及奖惩

1、补助经费结算方式。乙方按照实施方案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培训结束后凭培训台账、教学计划、培训照片、会计账册等相关材料，经甲方组织审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拨付乙方。

2、奖惩。在培训结业后，由乙方申请，由甲方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乙方培训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结果达到要求的，给予通报表彰，拨付培训补助费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检查与提供情况不符，取消当年培训资格，并记入全国信息监管系统，五年内不得从事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四、合同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乙方出现违规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纠正的，或同一违约行为累计发生 2 次的；

2、乙方伪造培训记录、考核结果、学员信息或资金使用凭证等关键材料的；乙方违规使用资金不认真整改的；

3、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培训工作停止超过 15 日，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4、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参训人员人身伤害，乙方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5、给参训人员造成伤害拒不赔偿的；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至2026年11月6日。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同等效力。

七、甲乙双方信息

甲方信息

地址：义马市珠江路 39 号楼 电话：0398-2202780

E-mail: YMLJ999@163.co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账号：1713021309200075987

乙方信息

地址：食品大厦一单元 2 楼 电话：0398-5855561

E-mail: 646535468@qq.com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怡苑支行

账号：941000010043436717

八、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财务报账留存一份，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

义马市厚德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2025年 11月 7日